

#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〔2023〕14号

## 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建仓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提请审批〈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建仓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函》收悉。2023年3月1日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建仓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研究，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本次洪水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涉及的地块及周边河渠。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建仓项目位于天门工业园六门路村（进港路以东，沪蓉高铁以南），建设用地约202亩，建设仓容20万吨及附属设施，项目内容包括浅圆仓20万吨，配套工作塔、卸粮坑、转接塔、输送栈桥等生产设施；一站式服务中心、变配电、机械库、药品暂存室等辅助生产设施。

二、基本同意项目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浅圆仓场地高程

不低于 28.50 米，粮食装粮面高程不低于 29.00 米。建设项目位于汉江干堤和沉湖南干渠堤防保护范围，汉江干堤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沉湖南干渠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三、建设项目中不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，不占用区域主要河渠行洪通道，不改变河势，对河道行洪和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。

四、为防止内涝，应科学规划场区排水，并确保与周边沟渠有效衔接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

---

抄送：天门市多祥水利管理站

---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印发

---